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西航港街道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南郊，北接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武侯区，东邻成都副中心城市华阳街道，西与双流国际机场毗邻，南与黄甲街道接壤，地处省级开发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腹地地带，是成都市城市南移的前沿阵地。辖区面积约40平方公里，辖16个社区，常住人口约39万人。辖区交通便利，成雅路、大件路、机场路、双华路、双中路、成昆铁路贯穿全境。辖区内有“三园区、三院所、三高校”，“三园区”即——西航港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都航空物流园区、临空总部经济园区；“三院所”即——中科院光电所、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所、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三高校”即——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二、服务目标

通过实施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解决网格化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化、专业化不足、治理效果欠佳等问题，建成分类分层分级的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网格员队伍，形成广泛参与、规范高效、常态运行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实现网格事件有效率、矛盾纠纷排查率、基础信息采集率有效提升等工作目标，构建更加紧密的联动机制、更加规范的服务管理，打通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筑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基层基础。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人员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提供人员清单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岗位	人数（共计171人）	备注
网格员	151名	含社区组长
平台管理员	16名	
驻点人员	3名	含项目负责人1名

项目督导	1名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3.2 服务要求

3.2.1. 管理规范。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人事行政管理制度、汇报制度等，通过会议、正式的项目报告和备忘录、电话、电子邮件及个人谈话等沟通方式，保持有效的团队沟通。

3.2.2. 信息报送。与街道、村（社区）建立定期汇报与交流机制。

3.2.3. 档案管理。

(1) 街道对项目档案的建立、管理、保存负指导、规范、监督责任；街道业务科室、村（社区）两委、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档案的建立、管理、保存分层分级负主要责任。

(2) 第三方机构应建立项目文档管理体系，对项目相关材料建立独立的档案卷宗，分类管理。

(3) 第三方机构应在服务、活动结束后按台账管理具体要求，将相关文件整理并归档。

(4)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街道业务科室、村（社区）两委、第三方机构要挑选能够胜任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专职负责，妥善保管，做好档案保密工作，维护档案安全。个人、单位和组织不得随意查阅档案，确需查询档案的应报经街道同意。

3.2.4. 每年至少三次对接市、省级以上媒体对双流区网格化改革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3.2.5. 第三方机构必须合法用工，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若发现服务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保或为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时，街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网格事项工作项目表

序号	工作模块	工作项目	具体要求	考核方法与标准	备注
----	------	------	------	---------	----

1		建设人员岗位体系	建立项目经理、牵头网格员、普通网格员的人员体系，根据人员特点实施不同岗位的分类管理，实行定期轮岗交换。	查阅人员花名册、档案资料，随机抽访网格员了解实际情况。	
2	职业化团队建立	建设薪酬考核体系	按照“岗位工资+岗龄补贴+计件奖励”方式，建立与工作岗位、工作强度相匹配，拉开档次的薪酬体系应确保网格员队伍半年以上稳定，实施岗位积分绩效考核淘汰制度。	查阅人员管理制度、每月积分考核记录与工资发放表，每年积分考核淘汰人员比例不大于2%。	
3		建立指导培训机制	制定业务培训计划，配合参与全区业务培训，建立自己的培训师力量，以“老带新”等模式，实施个性化培训方案，确保网格员业务能力满足履职要求，在省、市、区各级比武技能竞赛中有所建树。	查阅培训工作计划，教学备课文案，日常培训记录等资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内部培训，每次培训后组织考试，考试成绩与绩效挂钩。	
4		梳理职责划分网格	配合外包工作组以清单方式全面梳理细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能职责，按照“全域覆盖、分类划分、人地兼顾”原则，重新划分现有网格设置，按照“一岗多格、一格多岗”的标准配置网格员，建立“1+1+3+N”网格团队。	查阅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能职责清单，街道网格划分地图，每个网格中网格员配置以及“1+1+3+N”的网格团队建设情况。	
5	“大联动”事件	网格巡查点位扫码	网格员每日至少完成2次辖区全面巡查，巡查时段必须覆盖上午12:00之前与下午12:00之后，在规定点位进行二维码扫码签到。	1. 以大联动系统中记录有效巡防次数和二维码扫码记录为考核数据，当月有效比例不得小于90%；2. 扫码完成率不得小于90%。	

6		发现隐患及时报送	网格员及时发现上报有关社会治安、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文化出版等各类问题隐患，上报事件要前后图片完整，事件分类准确，事件有效，内容描述准确，事件地址详细，不得出现撕小广告、拾捡垃圾、扶共享单车、开培训会、陪同领导、参与活动事件等低价值无效事件。	<p>1. 以街道万人口事件数量（即报送数量与辖区万人口相比）为考核数据，每月每万人口事件数量不少于 200 件；</p> <p>2. 随机抽取 30 件事件考核事件有效性，有效事件占比不得低于 90%；</p> <p>3. 随机抽取 30 件事件考核事件质量，平均事件质量得分不少于 54 分（满分 60 分）；</p> <p>4. 统计的每月事件量较少（事件量 <=20）的网格，占总网格数量的比例不得高于 10%。</p>	
7	巡查与报送处理	反向核查有效督促	督促网格员认真履职尽责，真正发现“黄赌毒”、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群众关心的问题隐患	<p>1. 每月区公安分局、区食药监局、双流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提供“黄赌毒”、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案件基本情况，反向关联“大联动”系统事件，责任网格员是否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匹配率不得低于 80%；</p> <p>2. 每月区行政审批局提供 83721 系统中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反向关联“大联动”系统事件，责任网格员是否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匹配率不得低于 80%。</p> <p>3. 监督巡查岗网格员发现的问题隐患，反向关联“大联动”系统事件，责任网格员是否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匹配率不得低于 80%。</p>	
8		问题事件及时处理	配合村（社区）、街道及时处理上报的网格问题事件，多报送有价值的问题事件，事件多流转由社区、街道协调处理。	<p>1. 以大联动系统查询的街道层面处理有效事件占事件总量的比例为考核数据，上报街道事件不得低于上报事件总量的 10%；社区层面办结事件占镇（街道）办结事件总量比例不得低于 60%；</p> <p>2. 不得出现超期未签收事件，每月事件办结率不低 95%</p>	

9		重点事件 定期上报	<p>每月协助区级职能部门发现报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扫黄打非、食品安全城市绿化、消防安全等六类重点事件相关问题隐患。</p> <p>环境保护类：协助上报水体污染、非法排污、空气污染、噪音扰民、盗采河道砂石、饮用水源保护区设施破坏或其他环境污染问题；</p> <p>安全生产类：协助上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公共场所无安全警示标志、无应急通道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p> <p>打黄扫非类：非法出版、印制、销售等活动，以及非法出版物等问题隐患；</p> <p>城市绿化类：协助上报非常暂有公共绿化、破坏公共绿化等问题隐患</p> <p>消防安全类：协助上报消防安全类问题隐患</p> <p>食品安全类：协助上报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等方面的问题隐患。</p>	<p>1. 每月在大联动系统中报送水体污染、非法排污、空气污染、噪音扰民、盗采河道砂石、饮用水源保护区设施破坏或其他环境污染问题，每万人口上报有效事件量不得低于 20 条；</p> <p>2. 每月在大联动系统中报送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公共场所无安全警示标志、无应急通道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每万人口上报有效事件量不得低于 5 条；</p> <p>3. 每月在大联动系统中报送非法出版、印制、销售等活动，以及非法出版物等问题隐患，每万人口上报有效事件量不得低于 1 条；</p> <p>4. 每月在大联动系统中报送有关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等方面的问题隐患，每万人口上报有效事件量不得低于 1 条。</p>	
10	矛盾纠纷	参与排查 调解纠纷	网格员协助排查报告劳动保障、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矛盾纠纷，协助劝调一般矛盾纠纷。	<p>1. 以街道录入四川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信息系统的每万人口调解数为考核依据，每万人口调解数不得低于 10 条。</p> <p>2. 录入的每万人口标准案例数不得低于 6 条。</p> <p>3. 网格员参与调解数量每万人口不得低于 3 条。</p>	
11	排查调解	调解文书 完善规范	抽查人民调解书抽查内容包含双方当事人、网格员的签字以及手印、审核意见处两签字(村社民调主任和镇街社治办负责人)和两处盖章，缺一处视为不合格。	随机抽取调解书，以文书规范完善率为考核依据，完善率不得低于 100%	
12		法院诉讼 反向考核	发扬“枫桥经验”，矛盾调解化早化小，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将要走向诉讼的纠纷及时化解。	以法院通报的当月万人口诉讼量为考核依据，要求每万人口诉讼案件不高于 2 件。	

13	特殊人群 服务管理	走访报告 特殊人群	协助职能部门每月走访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社区刑释人员，报告异常情况（居住地址信息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在按时服药等情况），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以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6411系统）中吸毒人员走访情况考核数据，每月每人至少走访1次，走访比例达到100%；严重精神障碍人员每月每人至少走访1次，重型精神病患者每半月1次，走访比例达到100%；社区服刑人员每月每人至少走访1次，走访比例达到100%；社区刑释人员每月每人至少走访1次，走访比例达到100%。	
14		完善记录 提高质量	网格员走访特殊人群，对走访情况进行描述时，要对时间人物、走访方式、详细情况、人员现状等描述准确清楚。	区中心每月随机在6411和大联动系统中抽取特殊人群走访描述情况，设置5分制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为考核数据，平均得分不得低于4.2分（满分5分）。	
15	宣传报道	宣传典型案例	为扩大网格化工作显示度，提升群众知晓度，整理报告网格员发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扫黄打非、食品安全等隐患问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等典型案例。	区中心每月收集上报的典型案例，对采纳的典型案例进行积分。其中黄赌毒0.4分/件，抓获网逃人员0.4分/件，邪教人员0.3分/件，矛盾纠纷调解0.3分/件，消防安全0.2分/件，专项事件为0.2分/件，其他0.2分/件。	
16		传统媒体 报道	在人民网、四川日报、成都日报、双流报等各 级传统媒体宣传报道网格化工作。	区级媒体报道每篇加0.5分，市级每篇加1分，省、中央每篇加2分。	
17		网络新媒体 宣传	围绕区委政法委的主题内容，每月制作网 格化工作宣传视频，在微信视频公众号“双流 政法声音”发布，发动辖区群众点 赞转发。	以区委政法委每月公布的当月视频点 赞量和转发量为依据，要求点赞量每 万人口不少于100次，转发量每万人 口不少于20次。	
18	其他工作	人口服务管理	建立信息安全保密机制，与区公安分局签 订保密协议，协助完成“一标三实”工作任务， 采集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 位，协助做好数据录入维护工作。	公安分局每月以百分制通报人口服务 管理工作考核情况，要求每月得分不 得低于95分。	
19		参与 “1+3+N”	网格员积极参与“1+3+N”专群联动专项活动	网格员人均每月参加不少于2人次。	
20		应知应会测 试	网格员每月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应知应会” 知识测试，提升业务知识能力。	区中心每月随机抽取网格员参加考 试，考试平均成绩不得低于满分的 85%。	
21		医疗保障 网格化工作	协助开展医疗保险、长期照护保险、医疗救助 等保障网格化工作。		

22	智能网格建设工作	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安排下,开展智能网格建设,完善线上线下协同工作机制,再造网格事件处置流程,因地制宜发展楼栋管家、居民小组长等微网格力量参与网格事件处置,实现“一件五推”[即网格事件同时向基层群众、网格员、村(社区)、镇(街道)和区中心推送通报],网格事件主动预警、高效处置、闭环管理,持续提升平安社区建设智能化水平。	
----	----------	--	--

3.3 双流区专职网格员职责清单

3.3.1、基础类职责（成都市规定4大类职责）

3.3.1.1 采集基础信息类职能职责

项目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具体采集数据内容	备注
社会治安类	协助职能部门每月完成对三项重点人员的走访工作,包括已登记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及刑释人员,走访率达100%。走访帮教特殊人员,协助社区民警落实特殊人员的监督考察措施。采集辖区重性精神病人、刑满释放人员居住信息(居住地址信息是否发生变化);收集辖区重性精神病人、刑满释放人员情况(是否有异常情况及其情况描述),及时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区公安分局	协助社区民警、辅警走访采集重点人员居住地址及人员现状情况,及时录入管理平台,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协助对有正式命名的街道门楼牌上墙情况进行巡查(一个季度完成一次对网格内所有街道的巡查),如发现有缺、漏、错号的及时报辖区派出所。		对街道、农村门楼牌上墙情况进行巡查,确保标准地址安装上墙率95%以上。	
	协助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采集实有人口(经常在家居住的人口)及电话号码,采集实有房屋(真实存在未拆除的房屋)及照片上采集实有单位(真实存在未停产、停业且有人员从业的单位)及照片,协助做好数据录入、维护工作。		对本辖区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进行全面采集,协助公安部门进行更新维护,确保实有人口、单位、房屋信息登记准确率95%以下;户籍人口去向查明、清理登记率95%以上;重点群体、重点单位等重点要素信息检查备注、动态管控率达到100%;	
社会治安类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督促网格内房东、承租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及时上报居住及从业信息,对不按要求申报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辖区派出所汇报,确保流动人口管理落实到位。	区公安分局	协助公安部门督促出租房房东、用人单位向辖区派出所和社区主动申报流动人口信息,提升出租房房东和用人单位对《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的知晓率,确保流动人口、出租房房东和用人单位信息申报率100%,出租房屋公示上墙率达到100%。	

环境保护类	协助采集环保信息，了解负责网格区域内的企业，熟悉主要环境风险隐患点及群众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	区生态环境局	协助排查网格内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等情况，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立即上报镇（街）环保科，协助双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相关违法行为现场。	
组织场所类	协助采集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信息和公共安全重点场所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市场监管所采集食品生产经营（含食品“三小”）主体基本信息和证照办理情况。	

3.3.1.2 发现搜集报告问题类职能职责

项目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发现问题隐患、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工作频率 (单个网格员每月工作开展次数)	备注
社会治安类	协助公安机关发现收集报告小区院落、机关单位等区域围栏设施（围墙、防护栏）、住户防盗门窗、防攀爬设施等防护设施损坏的治安隐患。	区公安分局	每月按照《成都市公安局小区院落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意见》中相关标准对辖区内小区院落、机关单位等区域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协助公安机关及时发现收集报告围栏设施（围墙、防护栏）、住户防盗门窗、防攀爬设施等防护设施损坏的治安隐患。	1次	
	协助公安机关发现搜集报告黄、赌、毒线索。		协助发现疑似涉黄、涉赌、吸毒人员、吸毒窝点、贩卖毒品现象立即报告各镇街禁毒工作领导小组。	1次	
	协助公安机关发现搜集报告邪教活动线索。		协助发现在公共场所进行邪教宣传活动和散发邪教材料、张贴邪教标志物、标语及挂像，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1次	
	协助公安机关发现搜集报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线索。		协助发现涉传流动人员立即报告辖区派出所。	1次	
	协助公安机关发现搜集报告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走访群众，了解所住区域是否有黑恶势力的，协助收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1次	
	走访巡查发现涉暴恐、涉制假贩假等情况。		在采集工作中发现以下可疑情形立即报告辖区派出所：1.发现涉维流动人员未登记信息的。2.发现涉维人员男性留大胡须，女性穿着“吉里巴甫”服饰，蒙面、穿黑色长袍的。3.发现房间内有训练器材（杠铃、拳击手套、握力器、臂力器等器材的）。4.发现戾屋内聚集大量人员做礼拜活动的；5.发现居住场所室内悬挂、藏有疑似“圣战”内容旗帜、头带等有关标识的。	1次	
	协助公安机关发现搜集报告刑事（治安）案件线索、危害国家安全线索。		发现有攻击中国共产党及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颠覆国家政权，非法组织党派，非法政治聚会等行为，有上述线索，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1次	

	<p>协助开展防火巡查，重点是消防设施是否正常好用，有无封堵、占用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填埋（圈占）消防水源，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器、燃气管线是否符合标准，有无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群租房（10人以上）等，发现隐患及时上报。</p>		<p>协助各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派出所。</p>	1次	
	<p>协助掌握交通设施缺失或标注错误；乱停车，占道经营等阻塞交通的行为；无证校车从事接送师生行为等情况、及时收集上报。</p>		<p>协助排查交安设施损坏（信号灯不亮、标志、标线缺失等），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上报镇（街道）。</p>	4次	
劳动保障类	<p>协助发现搜集报告劳资纠纷问题、非法使用童工线索。</p>	区人社局	<p>发现问题线索后，搜集相关证据上报区人社局，并配合人社局、综合执法局处置</p>	4次	
安全 生产类	<p>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等可见明显安全隐患。</p>	区应急管理局	<p>1. 协助收集本区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危化品等安全问题，并及时报告街道。2. 协助打击非法经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p>	巡查、检查不少于1次	
	<p>协助发现搜集报告公共场所无安全警示标志、无应急通道等可见明显安全隐患。</p>		<p>协助职能部门发现相关问题，将信息反馈到街道。</p>	1次	
食品 药品 安全类	<p>协助市场监管所收集排查所在网格群众反映的有关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等方面的信息，特别是要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出租屋、闲租房等隐蔽场所的排查，加强对生产加工经营病死毒死猪（畜禽、水产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及药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含网络订餐配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排查。</p>	区市场监管局	<p>涉及“四品一械”，群众反映强烈、无证无照、肉眼可见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群众反映的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线索，及时报送街道。</p>	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不少于1次	
环境 保护类	<p>熟悉主要环境风险隐患点及群众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p>	区生态环境局	<p>不定期巡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应及时上报街道环保科，并及时收集涉嫌违法行为的相关影像及数据资料。</p>	不定期	
	<p>巡查排污企业，是否有明显的污染环境行为。</p> <p>是否有明显的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包括焚烧秸秆、露天焚烧垃圾等。</p>				
文化 出版类	<p>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非法出版、印制、销售等活动，以及非法出版物和信息等问题。</p>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p>发现问题工作标幅：1. 游商地摊无证兜售出版物；2. 销售政治性、邪教类、色情类非法出版物。3. 排查所辖小区公共区域有无淫秽色情物品、低俗出版物、“小黄卡”。</p> <p>网格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向街道报送信息；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查办案件。</p>	2次	

城市管理类	协助巡查发现城市管理路段环境卫生，脏污、破损，有安全隐患广告招牌问题，乱拉横幅，散发小卡片，牛皮癣广告，河道、绿化带内乱抛弃共享单车等问题。	区城管局	发现相关问题，及时报告镇（街）。	巡查 22 次	
教育监管类	协助发现报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办学、未亮证办学，以及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教师基本信息、退费程序和标准问题；协助发现报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以及办学场所无应急照明、疏散标识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	区教育局	1.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或摆放办学许可证（法人资格证）。实际办学地点应与注册登记地点一致。 2. 培训机构应设立收费公示牌，长期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退费标准、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 3.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长期公示教师信息。 4. 民办教育机构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以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以及办学场所无应急照明、疏散标示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 网格员排查发现以上情况，及时上报街道。	巡查 1 次	
其他公共安全类	协助发现搜集报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其他公共安全领域可见明显问题隐患，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	1. 协助对居民小区、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2. 协助志愿消防队、联防队、民兵等力量，开展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3. 协助发现道路、桥梁、市政设施明显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街道。	每月 2 次	
社情民意类	协助从居民当中了解收集社情民意，排查、报告不安定因素	区委政法委	协助从居民当中了解收集社情民意，排查、报告不安定因素	不定	

3.3.1.3 排查劝调一般矛盾纠纷类职能职责

项目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工作频率 (单个网格员每月工作开展)	备注
排查报告类	协助排查报告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企业改制、城市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教育等领域矛盾纠纷。	区规自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每周开展 1 次纠纷排查，了解辖区内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企业改制、城市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教育等领域矛盾纠纷，及时上报社区、街道矛盾纠纷协调中心等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排查 4 次	

一般劝调类	协助及时劝调一般矛盾纠纷。	区司法局	协助调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人身损害、合同、借贷等民事纠纷，对不能协调的纠纷及时上报辖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排查4次	
-------	---------------	------	---	------	--

3.3.1.4 宣传发动人民群众类职能职责

项目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工作标准、工作流程	工作频率 (单个网格员每月工作开展次数)	预估每年工作量(人次)	备注
政策法规类	协助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倡导文明社会风尚。	区司法局	协助区司法局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倡导文明社会风尚。	不定期	不定量	
社会治安类	协助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倡导文明社会风尚。协助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政策法规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	区公安分局	一是协助镇街交管办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二是协助开展全区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宣传，及时发现、报告违规燃放活动；三是协助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政策法规宣传。	不定期	不定量	
	协助通报治安情况。		协助社区民警定期或不定期地把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和主要社会治安问题向辖区内的居民和单位进行通报。	不定期	不定量	
	向辖区居民和单位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包括向居民发放宣传教育材料，传授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协助社区民警举办法制安全教育讲座，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协助社区民警在110宣传活动周等宣传工作节点或依据治安形势，及时向辖区居民和单位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工作。	不定期	不定量	
城市管理类	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区城管局	协助区城管局宣传城管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	不定期	不定量	
文化出版类	协助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协助区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包括“扫黄打非”知识、未成年人保护常识、专项行动进展、大案要案及打击查处成效等。	不定期	不定量	
食品药品安全类	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宣传食品安全、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及用药常识，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本网格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知识讲座、社会调查等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宣传资料等分发到网格内所有食品药品经营单位。	不定期	不定量	

教育 监管类	协助开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区教育局	协助区教育局开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不定期开展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不定期	不定量	
应急宣传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应急、防震减灾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经营宣传活动。	不定期	不定量	
环境 保护类	协助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区生态环境局	协助双流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不定期	不定量	
劳动 保障类	协助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区人社局	协助区人社局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不定期	不定量	

3.4 其他要求

3.4.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入驻各社区后在满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求合理调配工作人员。

3.4.2 网格化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工作标准,五险一金不低于成都市最低标准。网格化人员其他福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服务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办事处

★4.3.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15日内支付中标金额40%的预付款,合同金额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付款时优先抵扣预付款),采购人每季度初对供应商上季度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

★4.4. 报价要求:

4.4.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4.2.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服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5. 验收:

4.5.1.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4.5.2. 履约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考核管理

1. 采购人有权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评。采购人在合同期限内每季度末，按照《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西航港街道办事处城市综合网格改革服务项目考核标准》（见附件一）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3. 每季度末综合考核结果计算考核得分。考核成绩按等级制，年度考核资金为合同金额的15%，根据项目评估考核结果（在项目年度实施结束30日内完成）确定考核得分：考核得分为付款依据。

考核总分 100分 (100%)	区级考核	占比 50%	按照区考核排名打分，满分为100分，前三名为100分；第四名为90分；第五名为85分；第六名80分；第七名70分；第八、九名60分。
	科室考核	占比 30%	由西航港职能管理科室及分管领导按照《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办事处城市综合网格改革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内容与要求抽查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
	领导考核	占比 20%	由党委政府领导按照服务配合度与满意度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
备注：考核最终得分公式 $(\text{区级考核得分} \times 50\%) + (\text{科室考核得分} \times 30\%) + (\text{领导考核得分} \times 20\%) = \text{最终得分}$			

季度付款公式：

$\text{最终得分} \div 100 \text{分} \times \text{本季度合同金额的（优先扣除预付款）}$

注：以等级制为考核标准，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拨付全款，80-90 为良好扣除合同金额的 1%，60-80 分为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 3%，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 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60 分以下），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拨合同金额的 3%；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剩余年度考核资金经费不再拨付，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核结果连续两季度排名本区倒数三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网格员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奖；受区委、区政府及以上级别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获得区委、区政府及以上级别党委、政府表彰的由西航港街道办事处给予相应资金奖励。